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882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3008821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30088212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13008821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  
(113年4月修訂)」及修正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4月1日  
總處培字第11330223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Q&A業同步上載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  
站最新消息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  
會

副本：電 2024/04/10 11:35:03 文 章  
交 換 章

